

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 2 亿片的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 2 亿片的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度假区友谊工业区长安路 88 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 2 亿片，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 6000 万片。

本项目定员 80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 12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 2 亿片的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已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吴行审备[2020]307 号）。2021 年 1 月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 2 亿片的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件（苏行审环评[2021]50036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5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2021 年 5 月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5039），同月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2亿片的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及其污染防治设施。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设备一览表（部分设备依托原有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自来水纯水制备中产生的浓水环评设计为接管至苏州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于企业尚未和污水厂完成接管协议的签订，目前浓水回到废水处理站。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离心甩干废水、离心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有两套纯水制备系统，本项目制备纯水有两种方式：

①利用生产废水制备纯水：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入纯水设备制备纯水，纯水再回用于各个生产工段。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的 RO 膜浓水，通过原有项目的三效蒸发器蒸干，蒸发后产生的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以及三效蒸发器产生的冷凝水通过收集管道进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

②利用自来水制备纯水，自来水进入纯水制备系统制得的纯水回用于各个生产工段，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回到废水处理站。

2、废气

本项目涂形工序、过隧道炉工序、烘烤工序、贴片工序、涂形工艺设备维护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再由一根高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上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各类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

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护板、废铝箔纸、废二氧化硅、废包装桶、废无纺布、废涂料、废膜、废玻璃屑、废酒精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残液。其中不合格品、废护板、废铝箔纸、废二氧化硅、废包装桶、废无纺布、废涂料、废水性油墨、废膜、废玻璃屑、污泥委托苏州舜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酒精瓶、废包装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回收处置；残液、废活性炭、废无纺布、废涂料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清运。

危废仓库依托原有，面积约 30 平方米，地面铺有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设置视频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3389300960001Y）。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年5月17日-18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2亿片的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清洗废水回用水排放口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要求。

纯水制备浓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 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IV类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2亿片的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